

股票代码：600386

股票简称：北巴传媒

编号：临 2021-023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。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。
2	第十四条 配合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，树立北京巴士传媒名牌企业形象，吸收资产开发市场潜力，发展建设清洁、环保的新型媒体，扩大服务范围，提高汽车服务业整体水平，增加高科技投入，力争实现现代化管理，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、以合规管理为依托，不断做强、做优、做大主营业务，坚持依法决策，依法经营，逐步构建重大风险防控体系，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创造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综合价值，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3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4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5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6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7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章节号、条款号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